一条条山路,那是脱贫奔康的希望

——交通助力昭化区脱贫攻坚纪实

本报记者 王梓菡

红岩嘉陵江大桥竣工通车、广元港红岩港作业区建成通航、虎跳嘉陵江大桥建设稳步推进……近年来,昭化区始终把脱贫攻坚作为经济建设的重中之重,按照“脱贫攻坚,交通先行”的工作思路,围绕交通脱贫攻坚战调兵遣将,扎实开展“脱贫奔康交通大比武”,全力推动交通项目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

按照构建“三横三纵六连线”交通运输网络布局,该区科学编制交通脱贫规划,覆盖公路、水运、运输站场等6大类近200个项目,总投资近50亿元。同时将农村道路建设作为发展经济、改善群众生活质量、提高群众幸福指数的基础工程和重点工程来抓,上下同心,县域农村交通状况大为改善,乡道、村道、产业道、便民路纵横交织,帮助全区老百姓走上了脱贫致富路。

争分夺秒搞建设 筑造幸福脱贫路

农村奔小康,基础在交通。近日,记者来到昭化区柏林沟至清水、文村改建道路工程施工现场,此时正在加紧施工的是整个文柏路的控制性工程——马蹄滩大桥。在项目施工现场,昭化交通人挥汗如雨筑造脱贫路的场景随处可见,道路建设如火如荼。

“这个桥全长289米、7跨,现在3号、4号水下桩基已全部完成,正在进行水下桩基冲孔施工。”一标总工杨林向记者介绍,目前路基的支挡、涵洞、挖填方基本完成,下一步将进行桥梁的墩柱和桥梁上部结构的施工,“该项目建成后,将成为附近三个乡镇的主要干线,有力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改善出行条件,助推脱贫攻坚。”杨林高兴地说。

据介绍,过去这里几个乡镇对外交通相对单一,对外通行道路等级低,群众出行非常困难,该项目建成后,将柏林沟,清水乡、文村乡连在了一起,同时也是连接兰海高速乔子坝和卫子出口的连接线,将“毛细血管”和“主动脉”的畅通连在了一起。“我们争取在明年六月份项目完工,由于今年雨季雨量过大,施工过程中多次被大水淹没,所以我们现在都在抓进度。”业主代表成湘说,现在施工队时刻与天气在博弈,只要条件允许,就会加班加点,全力赶进度、保质量,争取早日完工。

项目全长20.858公里,主线起于柏林沟镇柏林沟大桥,途径何家咀、金家河、团背梁等10个村,止于昭化和苍溪的交界处且与苍溪县永宁镇鞍山村通乡道路连接。支线起于柏林沟镇马蹄滩漫水桥,与主线K9+399.314相接,途经谭家咀、水磨河、魏家湾、二郎庙,止于文村乡场镇加油站且与卫文路相接。

乡村道路大变样 农民致富有保障

这条承载着当地众多村民小康梦的致富路在交通人的千锤百炼之下初具雏形,也牵挂于文村乡银峰村五组村民肖一龙的心中。“我每天背料的时候,都要特意绕过去看一下,修的咋样了。”肖一龙告诉记者,他的家庭农场就建在工程附近,道路的建设将对他产业的发展带来实质性的帮助,因此他非常关心。

他告诉记者,他的养殖场现有两万只土鸡,还带动全村20余户养鸡,是村里有名的养殖大户。人前风光的他,也有自己的烦恼;“一个月就需要20多吨饲料,车子上不去的地方全靠自己背。”肖一龙说,路修好后,不仅能减轻他背料的痛苦,也畅通了销售运输渠道,下一步他还打算进一步扩大养殖规模,成立专合社。

“我们这里有烤烟、猕猴桃、肉牛和土鸡,都急需便利的交通保障。”文村乡副乡长王伟告诉记者,项目建成后将极大方便群众出行,同时对当地旅游产业的发展和乡村振兴打下坚实的基础。“这条路还连接了柏林沟湿地公园,方便我们今后发展旅游业,带动老百姓致富。”王伟向记者规划起未来乡村发展的蓝图。

柏林沟至清水、文村改建道路工程的建设只是昭化区村道公路建设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全区村道公路发展很快,为全面决战脱贫攻坚,2016、2017年完成脱贫攻坚村社道路1082公里,提前实现了所有贫困村交通脱贫,今年再次下达村组道路530公里,总投资1.1亿元。交通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为加快建设广元次级交通枢纽,昭化区科学编制项目,精心策划包装项目,储备、申报、建成了一批重大交通项目。今年四季度开工的S205线亭子湖环湖旅游公路(射箭乡场镇至红岩嘉陵江桥段)总投资达10.28亿元,虎跳嘉陵江大桥总投资达2.65亿元。

到2020年,该区计划完成100%建制村村道、70%组道路全通畅,县乡道路形成“三纵三横六联”的公路网络,国省县乡公路及通客运车辆村道公路安保全覆盖,危险路段安防工程全覆盖,乡镇养护管理站全覆盖。

脱贫奔康交通三年大会战

旺苍法院18项措施助力民营经济发展

本报讯(李琦)11月20日,旺苍法院出台《关于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该意见共计18条。明确了进一步增强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责任感、紧迫感,加强民营企业及相关人员的平等刑事保护、强化民商事审判保护职能等6项工作,为县域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切实的司法保障。

《意见》规定,要妥善审理涉及民营企业的各类案件。依法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为民营企业维权提供充分程序保障。同时,妥善办理涉及民营企业执行案件,完善法院征信平台建设,以司法手段促进市场诚信体系的建立。

《意见》要求,要充分运用司法手段鼓励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发展壮大,为民营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准确把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司法政策。坚守法律底线,以司法政策助推经济发展,依法妥处各类市场主体的利益关系,更加有效发挥司法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作用。立足审判中心工作,高度关注现代经济体系建立过程中民营经济运行情况,在新型经济关系等领域细化司法保护政策,统一司法尺度,提升司法水平。

《意见》强调,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工商业联合会及企业商会等机构的协调联动,共同搭建民营企业法律保障平台。充分发挥司法建议的作用,促进民营企业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提升经营风险意识和防御风险能力。

优化营商环境

浙水乡“小管家”管出好风气

本报讯(王映良)“浙水乡纪委温馨提示:两袖清风过佳节,全家团圆乐融融。值班守纪站好岗,八项规定莫要忘;廉洁自律做表率,良好风气树形象……”今年,每一个节假日到来之前,苍溪县浙水乡向全体干部群发的廉政短信必定如约而至。

这是浙水乡为推进作风纪律建设创新推行的“作风小管家”工作法的举措之一。“每个节假日,大家都能收到这种短信,感觉有人随时提醒和监督自己,远离存在廉政风险的活动”,该乡工作人员张子鹏这样说。据了解,该乡不仅是发警示短信,上班签到、下班打卡、周三夜学、第一书记查岗,在工作开始前发布风险信息,结束后提醒总结反省、及时纠错,每月在专用平台开展交流,都是该乡“作风小管家”“管”的内容。

今年以来,浙水乡共发送廉政警示短信56条、开展微信图文交流23次、公示重大事项决策15次、发布涉廉微腐预警10次。通过“作风小管家”有效履行“廉政大管家”监管职能,辖区干部作风纪律和精神面貌大为改观,廉洁自律和服务水平大大提升,办事能力和办事效率大大提高,该乡今年的各项工作均稳步走在全县前列。

四川省广元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九批 2018年11月2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X510002018121002 9	广元市昭化区虎跳镇三红页岩砖厂,无土地、采矿、环评手续,未批先建,粉尘污染严重,脱硫设施形同虚设,碱液池一滴碱液也没有。	广元市	水大气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1.关于信访反映“无土地、采矿、环评手续”问题,属实。 (1)广元市三红砖厂未办理用地手续属实。经调查,广元三红砖厂在未取得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共利用位于广元市昭化区张家乡刘庄村五社集体土地9854.23㎡,包括原张家砖厂采矿用地7186.23㎡(利用原有设施占地7074.4㎡,非法新建厕所、碱液池、管理房占地111.83㎡)和原张家砖厂停产后恢复的林地2668㎡。非法建(构)筑物中,厕所占地8.65㎡、建筑面积8.65㎡,碱液池占地29.31㎡、建筑面积29.31㎡,管理房73.87㎡、建筑面积149㎡。 (2)广元市三红砖厂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属实,但截至目前无采矿行为。该厂试生产和调试设备制作的产品均以原张家砖厂矿区堆放的剩余资源和场地平整过程中的土石作为原料,未新开采页岩矿产资源。自2018年11月8日试生产以来,共生产页岩砖坯20万匹,生产成品砖8万匹,销售总额23000元。 (3)广元市三红砖厂未按规定向发改部门申请备案,项目建设未按相关要求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但自行建设了脱硫塔和碱液池等环保设施。 2.关于信访反映“未批先建”问题,属实。 经调查核实,广元市三红砖厂在未办理规划手续、环评手续的情况下,搭建彩钢房4212.31㎡,新建砖混结构办公楼及附属设施186.96㎡,其中厕所建筑面积8.65㎡,碱液池建筑面积29.31㎡,管理房建筑面积149㎡,并擅自投产。 3.关于信访反映“粉尘污染严重,脱硫设施形同虚设,碱液池一滴碱液也没有”问题,属实。 经调查核实,广元市三红砖厂2018年11月8日调试设备开始试生产,建设的碱液池目前还处于养护期,脱硫塔虽已安装完毕,但尚未完善,无法运行。	属实	责任领导:叶长春,广元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责任单位: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昭化区分局,广元市昭化区林业和园林局、广元市昭化区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广元市城乡规划昭化区分局、广元市昭化区环境保护局。 责任人:昭化区区委常委、副区长杨武生、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昭化区分局局长孙永明,广元市昭化区林业和园林局局长王振江、广元市城乡规划昭化区分局局长王家平,广元市昭化区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局长徐仕刚、广元市昭化区环境保护局局长冯德志。 (一)关于“无土地、采矿”手续问题。 1.行政处罚情况 (1)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昭化区分局于2018年8月30日对三红砖厂非法占地的行为送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昭国土资停〔2018〕2号);2018年10月15日批准立案调查(立案号:昭国土资罚立〔2018〕6号);10月18日下达了《限期接受调查通知书》(昭国土资调查〔2018〕1号),要求在10月31日前提交相关资料到局执法监察大队接受调查。目前,该案件正在按程序办理中。 (2)广元市昭化区林业和园林局对三红砖厂涉嫌未经批准占用林地占用2668㎡,已现场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对该厂涉嫌无证采伐林木面积3716.5㎡的行为正在调查核实中。 2.整改情况 责成广元市三红砖厂于2018年11月22日停止一切生产建设活动。对广元市三红砖厂利用原张家砖厂遗留设施占用的7074.4㎡采矿用地,由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昭化区分局督促企业限期依法完善用地手续。广元市昭化区林业和园林局于2018年11月26日前制定整改方案并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对涉嫌林业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二)关于“未批先建”问题。 1.行政处罚情况 (1)昭化区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于2018年11月22日责令企业停止一切建设活动,对物料加网覆盖,清除道路泥土,保持环境整洁,向企业送达了《责令停止建设决定书》(昭规建住停建〔2018〕第008号)。 (2)昭化区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于2018年11月22日责令企业于2018年12月5日前对修建彩钢板房和办公用房等办理规划手续,向企业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昭规建住责改〔2018〕第012号) (3)昭化区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于2018年11月22日开展了建设监察执法调查工作,向企业送达了《建设监察执法调查通知书》(昭规建住调〔2018〕第034号)。 (4)广元市城乡规划昭化区分局和昭化区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广元市三红砖厂违反规划建设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2.整改情况 由昭化区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于2018年11月24日对广元市三红砖厂法定代表人俞思锦进行约谈,责成企业限期对非法建设造成的隐患进行整改消除,完成三红砖厂对张家乡总体规划的影响论证,提出选址及用地的可行性论证。(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 (三)关于无环评手续,“粉尘污染严重,脱硫设施形同虚设,碱液池一滴碱液也没有”问题。 1.行政处罚情况 广元市昭化区环境保护局现场制止广元市三红砖厂不符合环保条件试生产的行为,已于2018年11月18日对广元市三红砖厂涉嫌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立案号:昭环201807号),并对企业法人俞思锦进行了约谈。 2.整改情况 由广元市昭化区环境保护局督促广元市三红砖厂补办环评手续,督促其根据经批准的环评手续,建设脱硫、降噪、防污等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完成时限:2019年3月31日前完成)	经专案工作组认真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造成问题的原因:一是昭化区委区政府为了保障脱贫攻坚、土坯房改造和城乡建设等需要,昭化区政府领导现场办公决定利用原张家乡砖厂废弃窑体等设施增大建筑用砖的保障能力。二是广元市三红砖厂在未取得土地、采矿、环评等手续就擅自开工建设并进行试生产经营。此外,张家乡人民政府未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昭化区个别部门监管不力,管理和监督缺位也是重要原因。此案件由昭化区人民政府督促相关职能部门监督企业严格按照整改方案,限时整改到位。关于昭化区人民政府、乡镇和相关部门履职不到位和监管缺失等问题,由昭化区纪检部门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按环保督察追责问责程序办理。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郑清芳:

由于你从2018年9月1日起在未履行请假手续的情况下持续旷工至今,经2018年11月28日广元市宏大公交燃气有限公司全体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全体职工一致同意解除你与广元市宏大公交燃气有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广元市宏大公交燃气有限公司现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特通知你:

1、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解除你与我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

2、请你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到广元市宏大公交燃气有限公司办理解除劳动关系的相关手续,逾期不来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你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广元市宏大公交燃气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选聘房地产(资产)评估机构的公告

根据相关工作安排,我公司拟对万缘新区一、二号安置点部分住房、经营性用房及地下停车位进行评估,欢迎符合要求的房地产(资产)评估机构报名参加。

一、报名资格要求:列入市国资委“2017年度中介机构备选库”房地产(资产)评估类的单位,近三年来承接过三个及以上房地产评估业务。

二、报名须提交的资料:1、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房地产(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前来报名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3、近三年来承接过三个及以上房地产评估业务证明材料(业务约定书或评估报告复印件);4、在以往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等不良行为,中介机构需提供书面承诺,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取消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资料须加盖公司鲜章,报名时须带上所提交复印件的原件(或原件扫描件)供查验。

三、报名时间: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11月30日17:00分(申请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

四、报名地点: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元市万缘新区胤国路377号国投大厦)9楼资产管理部办公室。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女士

电话:0839-3313166

邮箱:476014109@qq.com

特此公告

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四川同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并购(控股)建筑施工企业竞争性谈判公告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并购(控股)一家建筑施工企业,现面向四川省境内公开征集合作伙伴,欢迎四川省境内符合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参加竞争性谈判。

1、谈判人及谈判申请人定义

谈判人:四川同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谈判申请人: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且符合条件的四川省境内建筑施工企业。

2、谈判人简介

四川同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由广元市最大规模的国有企业——广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省属大型国有企业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下属金融运作平台——四川金鼎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高度市场化、专业化产业投资平台,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四川金鼎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5%,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5%。公司业务主要立足广元市,辐射全国全川,涉及现代农业、城乡水务、新型金融、土地整理、贸易、旅游康养、新型材料、现代制造等相关领域。

3、谈判申请人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①《安全生产许可证》在2018年12月31日内有效。②《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在2019年12月31日前有效,贰级施工总承包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4个施工总承包资质(至少具有其中3个);贰级专业承包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2)技术团队要求:具有高级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20人;持有贰级以上资质的项目经理不少于20人。

(3)业绩要求:竣工项目合同总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在建项目合同总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

(4)注册地要求:四川省境内。

(5)注册资本要求:不低于2000万元。

(6)其他要求:①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不超过1件,涉诉金额不高于人民币100万元;②2017年11月1日-2018年10月31日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③企业征信和法定代表人征信未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④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无大额民间负债;⑤企业无逾期负债;⑥企业无大额对外担保;⑦在建项目无借挂资质行为;⑧2018年8-10月日均资金余额不低于300万元(日均资金余额=2018年8-10月每日资金余额之和÷92)。

4、报名及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

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至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上班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

本次只接受现场报名及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5、报名及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地点

广元市利州区万缘新区国投大厦22楼战略投资部办公室。

联系人:刁先生,13551642355。

6、报名资格审查资料构成

(1)《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单位鲜章),原件备查。

(2)《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盖单位鲜章),原件备查。

(3)法定代表人报名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授权委托人报名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鲜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4)高管简历、近3个月工资发放表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盖单位鲜章),原件备查。

(5)高级职称和中级职称工程技术人员简历、近3个月工资发放表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盖单位鲜章),原件备查。

(6)项目经理简历、近3个月工资发放表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盖单位鲜章),原件备查。

(7)竣工项目清单及合同复印件(盖单位鲜章),原件备查。

(8)在建项目清单及合同(或中标文件)复印件(盖单位鲜章),原件备查。

(9)企业征信报告、法定代表人征信报告复印件(盖单位鲜章),原件备查。

(10)涉诉法律文本复印件(盖单位鲜章),原件备查。

(11)关于资料真实性的承诺函(盖单位鲜章)。

(12)2018年8-10月资金余额凭证(银行对账单原件、四川日报招标比选网比选金账户明细复印件,盖单位鲜章)。

7、报名资料装订要求

报名资料文本按照本公告第6条要求装订成册(1本),首页附资料清单,并插入页码。

8、《并购(控股)建筑施工企业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

(1)《广元日报》

(2)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3)四川同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四川同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